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 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轉股協議存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專項債券補充資本的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擬與哈爾濱市財政局訂立《資本補充工具－轉股協議存款認購合同書》[《協議》]，具體內容如下：

1. 黑龍江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本行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或發生《協議》約定的其他事件，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哈爾濱市政府相關要求後，哈爾濱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詳見下文「iii轉股條件」)；
3.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0日之前將上一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轉股條件觸發事件監測指標變動情況書面通報哈爾濱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6% (或以下) 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哈爾濱市財政局相關情況，並啟動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風險抵補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11月18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0.285港幣(約合人民幣0.259元)、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資產評估後確定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52元,僅供參考)和每股人民幣1元的孰高者為準確定,並設置初始轉股價格調整規則。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發生觸發事件的,自觸發事件發生日起,哈爾濱市財政局認購的轉股協議存款剩餘本金扣除當年專項債券預計還本金額後,可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本行普通股。

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哈爾濱市財政局簽署《協議》。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將就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的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積極落實政府專項債券補充資本的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擬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現擬定方案主要內容如下：

## **(1) 背景**

2020年7月1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會議決定在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允許地方政府依法依規通過認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探索合理補充中小銀行資本金新途徑。

根據上述政策及安排，財政部已在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券限額中安排一定額度用於地方政府認購合格資本工具或者以注資的方式向中小銀行階段性補充資本金。按照黑龍江省財政廳統一部署，本行擬申請開展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轉股協議存款業務對接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資金，全額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 **(2)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及必要性**

### **(I) 轉股協議存款的含義**

轉股協議存款是一種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創新資本工具，它是將可用於補充中小銀行資本的地方政府債券資金以存款的形式注入目標銀行，並補充目標銀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在轉股條件觸發的情況下，轉股協議存款將轉為目標銀行普通股；或者在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目標銀行還本付息。

### **(II) 轉股協議存款的必要性**

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中小銀行面臨競爭加劇。特別是在2020年新冠疫情之後，中小銀行面臨的外部環境更加複雜。因此，利用專項債券資金進行轉股協議存款，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有利於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加大不良處置力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增加信貸投放，優化信貸資產結構，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三農、小微發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 (3) 轉股協議存款的基本要素

**存款主體：**哈爾濱市財政局

**存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利率：**轉股前，轉股協議存款利率與參照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根據黑龍江省政府近期債券發行的利率情況，專項債券的利率在2.5%至4%之間。如屆時專項債券的利率超出該範圍，本行將另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還本付息：**轉股協議存款本金存入及償還與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期限相匹配，按照分批到期要求，分批次設定存款期限。其中6年期人民幣20億元、7年期人民幣20億元、8年期人民幣20億元、9年期人民幣20億元、10年期人民幣20億元。轉股協議存款每半年付息一次，利率與對應的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利率適配。

在未滿足《協議》約定的轉股條件下，本行應按照《協議》的約定付息；在滿足《協議》約定的轉股條件並部分轉股時，剩餘未轉股部分轉股協議存款本金按照《協議》約定的付息要求支付存款利息，已轉股部分不再支付存款利息。

**存款用途：**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在《協議》約定的轉股條件觸發的情況下階段性轉為普通股，補充本行資本金並計入其核心一級資本。

**定向發行對象：**指定持股主體，即哈爾濱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主體，該等主體需要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指定持股主體主要包括：(1)構成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黑龍江省內政府機關及合格國有企業；及(2)與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第三方。哈爾濱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

轉股後將由構成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黑龍江省內政府機關及合格國有企業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作公眾持股。對於轉股後將由與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持有的H股股份，鑒於該等指定持股主體並非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其購入本行股份的資金未受到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資助，亦不會就其對本行股份的購買及處置等聽取本行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該等獨立第三方持有的H股股份將被視作公眾持股。



**核心轉股條款：**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發生以下觸發事件之一的，自觸發事件發生日起，哈爾濱市財政局認購的轉股協議存款剩餘本金扣除當年專項債券預計還本金額後，可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本行普通股：

- (i)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87%）；或
- (ii) 經監管部門確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125%，但本行發生無法生存的觸發事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a)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或(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在上述的觸發條件下，如經測算按照《協議》規定的全部可轉股金額均轉為本行普通股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仍不足5.125%，則本行應同時採取其他方式確保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達到5.125%，否則哈爾濱市財政局有權暫停轉股。在轉股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仍低於規定水平的情況下，本行將採取以下措施來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是強化資本精細化管理，優化資產配置及投資結構，壓降風險權重佔比較高的資產規模，提高資本配置效率；二是提高盈利能力，增強內源性資本補充能力；三是積極開展多渠道、多層次補充資本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內資股定向增發／配售及H股定向增發等方式。

在上述的觸發條件下，如指定持股主體不滿足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和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或經測算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不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相關要求，則不得轉股，直至轉股事宜符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香港聯交所以及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未來實施轉股時，如不能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H股，否則將不實施轉股。

**轉股價格：**轉股價格以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11月18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資產評估後確定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和每股人民幣1元的孰高者為準確定，並設置初始轉股價格調整規則。

具體而言，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價格以下述價格的孰高者為準確定：

- (i) 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11月18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初始轉股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0.285港幣（約合人民幣0.259元）；
- (ii) 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資產評估後確定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4.52元，僅供參考）；或
- (iii) 人民幣1元。

轉股協議存款的初始轉股價格之釐定基準乃參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境內銀行發行的境內和境外優先股（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轉股條款中的轉股價格基本均參考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確定。本行董事會認為初始轉股價格釐定之方式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的相關要求，確定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每股人民幣1元。

僅為說明之目的，以人民幣1元及本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4.52元就轉股後的本行股權架構進行測算。在本行未來觸發轉股條件實施轉股時，要滿足香港聯交所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結合目前股權結構，以滿足香港聯交所就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即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進行測算，具體的轉股安排將以轉股時本行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合格指定持股主體進一步溝通確定。無論在何等情況下，存款金額轉股可能轉換為本行H股的最高上限為10,000,000,000股H股。

(I)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後5年內(含)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00億元

以人民幣1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10,000,000,00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2,225,329,889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7,774,670,111股內資股及2,225,329,889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sup>1</sup>	3,257,943,986	29.629%	3,257,943,986	15.517%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2,035,675,058	18.514%	2,035,675,058	9.696%
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4,300,000	0.039%	4,300,000	0.020%
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616,718	0.006%	616,718	0.003%
哈爾濱市房屋置業擔保 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394,666	0.004%	394,666	0.002%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2,673,099,125	24.310%	10,447,769,236	49.762%
<b>已發行內資股總數</b>	<b>7,972,029,553</b>	<b>72.502%</b>	<b>15,746,699,664</b>	<b>75.00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H股</b>				
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	-	-	2,225,329,889	10.599%
其他獨立第三方H股持有人	3,023,570,000	27.498%	3,023,570,000	14.401%
<b>已發行H股總數</b>	<b>3,023,570,000</b>	<b>27.498%</b>	<b>5,248,899,889</b>	<b>25.000%</b>
<b>已發行總股數</b>	<b>10,995,599,553</b>	<b>100.00%</b>	<b>20,995,599,553</b>	<b>100.00%</b>

註：

1.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哈經開」）直接持有本行3,257,943,986股內資股，其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哈爾濱市房屋置業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94,666股內資股。哈經開由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持有；而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股份，黑龍江省國資委持有1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哈經開持有的3,258,338,6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黑龍江金控」）直接持有本行2,035,675,058股內資股，並通過受其間接控制的法團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300,000股內資股、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616,71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金控被視為於合計2,040,591,7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同時，黑龍江金控由黑龍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省財政廳亦被視為於該等合計2,040,591,7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以人民幣4.52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2,212,389,38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278,427,234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1,933,962,146股內資股及278,427,234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sup>1</sup>	3,257,943,986	29.629%	3,257,943,986	24.666%
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sup>2</sup>	2,035,675,058	18.514%	2,035,675,058	15.412%
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4,300,000	0.039%	4,300,000	0.033%
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sup>2</sup>	616,718	0.006%	616,718	0.005%
哈爾濱市房屋置業擔保 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394,666	0.004%	394,666	0.003%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2,673,099,125	24.310%	4,607,061,271	34.881%
<b>已發行內資股總數</b>	<b>7,972,029,553</b>	<b>72.502%</b>	<b>9,905,991,699</b>	<b>75.000%</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轉股實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H股</b>				
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	-	-	278,427,234	2.108%
其他獨立第三方H股持有人	3,023,570,000	27.498%	3,023,570,000	22.892%
<b>已發行H股總數</b>	<b>3,023,570,000</b>	<b>27.498%</b>	<b>3,301,997,234</b>	<b>25.000%</b>
<b>已發行總股數</b>	<b>10,995,599,553</b>	<b>100.00%</b>	<b>13,207,988,933</b>	<b>100.00%</b>

註：

1. 哈經開直接持有本行3,257,943,986股內資股，其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哈爾濱市房屋置業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行394,666股內資股。哈經開由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持有；而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股份，黑龍江省國資委持有10%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哈經開持有的3,258,338,6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黑龍江金控直接持有本行2,035,675,058股內資股，並通過受其間接控制的法團哈爾濱市大正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4,300,000股內資股、黑龍江省大正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行616,71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金控被視為於合計2,040,591,7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同時，黑龍江金控由黑龍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省財政廳亦被視為於該等合計2,040,591,7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後5-6年內(含)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

以人民幣1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1,725,329,889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6,274,670,111股內資股及1,725,329,889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8,995,599,553股，包括14,246,699,664股內資股和4,748,899,889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以人民幣4.52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1,769,911,504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167,807,765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1,602,103,739股內資股及167,807,765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2,765,511,057股，包括9,574,133,292股內資股和3,191,377,765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II)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後6-7年內(含)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

以人民幣1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6,000,000,00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1,225,329,889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4,774,670,111股內資股及1,225,329,889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6,995,599,553股，包括12,746,699,664股內資股和4,248,899,889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以人民幣4.52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1,327,433,628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57,188,296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1,270,245,332股內資股及57,188,296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2,323,033,181股，包括9,242,274,885股內資股和3,080,758,296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IV)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後7-8年內(含)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

以人民幣1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4,000,000,00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725,329,889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3,274,670,111股內資股及725,329,889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4,995,599,553股，包括11,246,699,664股內資股和3,748,899,889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以人民幣4.52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884,955,752股H股。在存款金額悉數轉換為內資股的情況下，亦可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存款金額將轉為本行884,955,752股內資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1,880,555,305股，包括8,856,985,305股內資股和3,023,570,000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4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V) 若在專項債券發行後8-9年內(含)觸發轉股條件，涉及的轉股存款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

以人民幣1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2,000,000,00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225,329,889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將共轉為本行1,774,670,111股內資股及225,329,889股H股，其中，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所轉換的全部H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2,995,599,553股，包括9,746,699,664股內資股和3,248,899,889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5%，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以人民幣4.52元作為轉股價格：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442,477,876股H股。在存款金額悉數轉換為內資股的情況下，亦可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在此情況下，存款金額將轉為本行442,477,876股內資股。緊隨轉股後，本行總股本為11,438,077,429股，包括8,414,507,429股內資股和3,023,570,000股H股。該等主體將會就持有轉換的股份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存在相關對價支付安排，且各主體在轉股實施後將不會持有超過本行總發行股本的10%。屆時本行公眾持股量為26.43%，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如果轉換股份會發行於少於六個主體，則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各主體的名稱。本行將考慮多種方式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倘適用)，或不會進行轉股。

綜上，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以存款金額悉數轉為本行H股來計算，最多可轉為本行10,000,000,000股H股，其中為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至少應有2,225,329,889股H股由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的指定持股主體持有。若以滿足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基準將存款金額悉數轉股，可最多轉為本行7,774,670,111股內資股及2,225,329,889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37.03%及10.60%)，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基於該情況及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4.52元的轉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將於簽署《協議》及完成轉股協議存款時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 (4) 授權事項

本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與哈爾濱市財政局簽署《協議》。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計劃，結合哈爾濱市財政局和監管部門要求，適時開展相關工作，包括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對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和有關合同作出修改。同時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以上轉股協議存款發行的相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報送發行材料、確定具體存款規模、存入時間、存款期限、存款利率、安排存款還本付息及其他相關事宜、簽署雙方達成的涉及轉股協議存款的一切相關法律文件等，並根據財政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適當調整。就該事項的具體安排，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等適用的股份上市地規則和法規。上述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之內有效。

#### (5) 資本補充工具 – 轉股協議存款認購合同書

##### i. 主要內容

哈爾濱市財政局擬通過轉股協議存款的方式，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具體內容如下：

1. 黑龍江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按照《協議》約定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本行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或發生《協議》約定的其他事件，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哈爾濱市政府相關要求後，哈爾濱市財政局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詳見下文「iii轉股條件」）；
3. 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10日之前將上一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等轉股條件觸發事件監測指標變動情況書面通報哈爾濱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6%（或以下）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哈爾濱市財政局相關情況，並啟動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增加風險抵補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

## ii. 協議存款約定

哈爾濱市財政局擬向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分五筆存入資金共計人民幣100億元（實際金額以有關部門批准下達的補充本行資本金地方政府專項債金額為準）。

轉股協議存款分5筆存入，其中第一筆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6年；第二筆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7年；第三筆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8年；第四筆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9年；第五筆金額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10年。共計人民幣100億元。

## iii. 轉股條件

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發生以下觸發事件之一的，自觸發事件發生日起，哈爾濱市財政局認購的轉股協議存款剩餘本金扣除當年專項債券預計還本金額後，可全部或部分階段性轉為本行普通股：

- (i)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或
- (ii) 經監管部門確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125%，但本行發生無法生存的觸發事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指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a)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或(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在上述的觸發條件下，如經測算按照《協議》規定的全部可轉股金額均轉為本行普通股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仍不足5.125%，則本行應同時採取其他方式確保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達到5.125%，否則哈爾濱市財政局有權暫停轉股。



在上述的觸發條件下，如指定持股主體不滿足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和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或經測算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不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相關要求，則不得轉股，直至轉股事宜符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香港聯交所以及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

原則上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只能進行一次轉股。

#### iv. 轉股價格

根據《協議》，轉股協議存款的轉股價格以下述價格的孰高者為準確定：

- (i) 批准轉股協議存款的董事會決議日（即2022年11月18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並按照董事會決議當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為人民幣後的價格（即初始轉股價格）；
- (ii) 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資產評估後確定的每股淨資產評估價值；  
或
- (iii) 人民幣1元。

如果在董事會決議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日之後（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日前），本行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或按低於每股淨資產的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事件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初始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初始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按低於每股淨資產價格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n為該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M為該次增發新股或配股完成日前一年度每股淨資產，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當轉股價格確定後，股權增資擴股協議簽訂前，本行發生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及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行轉股協議存款權益時，本行與哈爾濱市財政局及指定持股主體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視具體情況調整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因本次轉股協議存款轉股而增加的本行普通股股票享有與原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v. 轉股數量

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數量按照如下公式計算：

轉股數量=轉股協議存款擬轉股部分金額／轉股價格。

轉股協議存款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進行處理，如無相關規定，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部分，留存於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中用於償還專項債券本金。

#### vi. 專項債券本息支付

在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內，如未觸發轉股條件的，本行按照相關存款單償付相應本息。如已觸發轉股條件並進行轉股，則指定持股主體在持股期間所取得的股息及分紅以及股權轉讓所得應全額用於支付專項債券當期本金、利息及費用，但如股息及分紅以及股權轉讓所得不足以支付專項債券當期本金、利息及費用，則差額部份本行應確保按時支付並按時償還全部專項債券本金、利息及費用。

## vii. 公司治理

《協議》約定的轉股完成後，為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能力，更好的化解風險，提升運營效率，經本行及本行股東同意，指定持股主體可在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權利的規定的情況下委派董事或監事，履行股東職責。本條所約定的相關安排應符合法律法規及銀行業相關監管規定要求。有關委派須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批准及股東大會批准且經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部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作實。

### (6) 轉股協議存款的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須遵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的規定。

轉股協議存款方案及其特別授權已於2022年11月18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概無董事於上述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行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通函

有關載有轉股協議存款之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函、通告及其他文件，請參閱本行適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的披露。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持股主體」	指	哈爾濱市財政局指定的合格主體，該等主體需要符合中國銀保監會、哈爾濱市政府的相關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關於公眾持股量等相關要求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總部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38)，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黑龍江省國資委」	指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8日，即本公告發佈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或H股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